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今创信息”）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今创信息的7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，相关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前，公司及今创信息独立运营、资产完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